

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七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深圳市宏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请公司补充披露惠州宏商《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情况。

回复：

2015年7月17日，广东省环保厅向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核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2267]，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根据证书取得的情况，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重新表述如下：

（1）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报告期内存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限但未能及时完成续期的情况，2015年7月17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公司子公司惠州宏商核发新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02267]，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虽然惠州宏商在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续期期间并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限期整改的通知及任何认定违法的文件，亦未因《辐射安全许可证》过期影响其经营合法、合规性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惠州宏商《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的情况仍存在被主管追溯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惠州宏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辐射生产，且惠州宏商制定了一系列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辐射安全防护和管理制度》、《辐照部生产运作规范》、《辐照设备检查保养规定》等一些列管理制度），并良好执行；并依照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健康检查，提高放射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身体健康保护，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保护、管理辐射生产设施、设备，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

上述第一段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报告期内《辐射安全许可证》已过期限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或重新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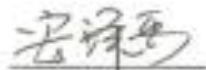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质及荣誉情况”之“1、辐射安全许可”中更新了发证日期及有效期，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2267)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惠州宏商	2015. 07. 17	至 2020. 07. 17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请你们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 ,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含签字盖章扫描页) 材料。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 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在 2 个工作日内不能回复 , 请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宏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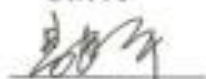
安泽禹



李瑞



杨素含



易建平

项目负责人：



杨素含

内核专员：



黄海波

